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余詠麟

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法律扶助）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2 債 權 人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呂玉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東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住○○市○○區○○路00號7-8樓

19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住同上

20 送達代收人 何俊霖

21 住○○市○○區○○路00號7-8樓

22 債 權 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23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24 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 住同上

25 送達代收人 鄒宜真

26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2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28 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欄之記載，除「無擔保及無優先
31 權債權人」之表格，應新增如附表「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

01 之表格。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07 誤，應予更正。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盧佳莉

14 附表：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務人應償還數額
1	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	21,268元	21,268元
2	花蓮縣地方稅 務局	24,490元	24,490元
備註：依本院113年6月14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字卷 第283至287頁）			